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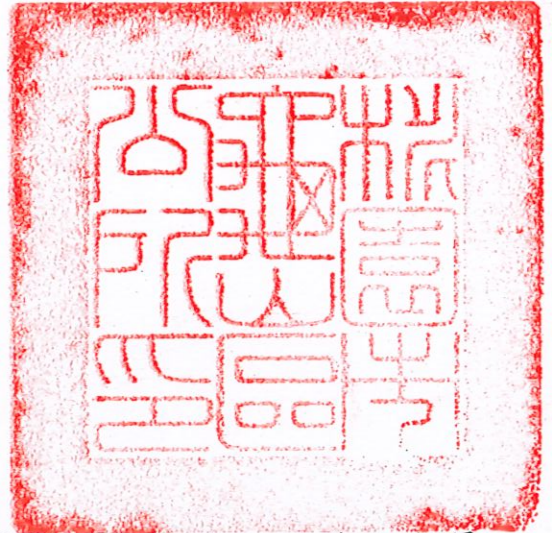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000397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宋錦堂君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1月29日桃社工字第110010451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宋錦堂君(民國45年02月1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0251****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里文化二路34巷14弄14號13樓之3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呂緣